

询价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电动巡查车采购项目
- 2、采购范围：8座电动巡查车；
- 3、项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同类项目经验，要求2024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至少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万元同类项目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相关发票等证明材料。】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及下属企业发文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用户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用户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货。

六、支付方式

1、货物交付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95%。

2、质保期到期后，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

七、报价

采购限价：144000 元。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 & 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万江区街道新和社区沿河路**1**号万江
基地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769-28686886-8839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电动巡查车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3	项目性质	货物采购
4	发包要求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询价文件
6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货
7	单位资质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同类项目经验，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至少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同类项目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相关发票等证明材料。】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及下属企业发文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8	询价保证金 金额及缴纳 方式	投标人需提前缴存 28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到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汇款单中须注明我司采购项目名称。 收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帐号：944193013000934655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_____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 位	单 价	金额
1	8 座电动巡查车	3	辆		XX.XX 元
2	投标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				XX.XX 元
3	投标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出厂裸车价、运输至东莞指定位置运输费用、购置税（如有）、首年车船使用税（如有）、上牌及服务费（如有）、首年保险费（如有）、代办代缴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
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
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
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_（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电动巡查车（8 座）

1、采购数量：3 台；

2、车辆参考参数：

序号	类别	名 称		说 明
1.	基本参数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3850*14500*2040
2.		轴距（mm）		≥1930
3.		前/后轮距（mm）		≥1265/1255
4.		轮胎规格		165/70R13
5.		整备质量（kg）		≥990
6.		乘坐人数（位）		8
7.		车身结构		符合 GBT21268-2014
8.		前后悬架系统		符合 GBT21268-2014
9.		制动系统		符合 GBT21268-2014
10.		转向系统		符合 GBT21268-2014
11.		驱动系统		符合 GBT21268-2014
12.		座椅		符合 GBT21268-2014
13.		仪表台		符合 GBT21268-2014
14.		油漆		按采购方需求喷涂 logo
15.	电器系统	电池	类别	磷酸铁锂电池
16.			电池组电压及容量（V/Ah）	48/150
17.		电机	电压及功率（V/kw）	符合 GBT21268-2014
18.			额定电流（A）	符合 GBT21268-2014
19.			冷却方式	符合 GBT21268-2014
20.	电器系统	控制器	类别	符合 GBT21268-2014
21.			型号	符合 GBT21268-2014
22.			电源电压（V）	符合 GBT21268-2014
23.		充电机	型号	符合 GBT21268-2014
24.			输入电压及电流（V/A）	符合 GBT21268-2014
25.			输出电压及电流（V/A）	符合 GBT21268-2014
26.		DC-DC 转换器	输入电压（V）	符合 GBT21268-2014
27.			输出电压（V）	符合 GBT21268-2014
28.			输出功率（W）	符合 GBT21268-2014

29.		音响系统	1 个喇叭,收放机可插 U 盘
30.	性能 参数	最高车速 (km/h)	≤30
31.		最大续航里程 (km)	80-100
32.		最大爬坡度 (%)	符合 GBT21268-2014
33.		最小转弯半径 (m)	符合 GBT21268-2014
34.		最小离地间隙 (mm)	符合 GBT21268-2014
35.		制动距离 (m)	符合 GBT21268-2014
36.	加装 部分	顶部警灯与外放喇叭	详见参考款式

注：以上配置如与 GBT21268-2014 有偏离，以 GBT21268-2014 标准为准。

3、参考款式：





二、服务要求：

车辆需免费运输至东莞指定位置、购置税（如有）、首年车船使用税（如有）、上牌及服务费（如有）、首年保险费（如有）、代办代缴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由成交单位全部承担。

。

合 同 模 板

甲方：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品牌型号
1	8座电动巡查车	台	3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出厂裸车价、运输至东莞指定位置运输费用、购置税（如有）、首年车船使用税（如有）、上牌及服务费（如有）、首年保险费（如有）、代办代缴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货，货物交付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

第三条 交车时间、地点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车辆；

2、交车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河社区新城街 2 号。

3、交车时乙方一并交付资料：车辆（机动车）销售发票、合格证、一致性证书、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三包凭证；同步交付上牌全套资料。

第四条 车辆验收

1、甲方现场验收：外观漆面、内饰、里程数、随车工具、配件、证件资料；核对车架号、发动机、电池、电机序号等。

2、里程数约定：新车交付里程不大于 5 公里。

3、甲方当场提出外观、配置异议，乙方当场处理；车辆性能质量问题，按照厂家三包政策执行。

第五条 保险

保险：乙方代为购买保险（以各保险公司提供方案择优选购）

第六条 质量、三包与售后

1、车辆为全新合规商品车，非事故车、泡水车、修复车、展车，符合国家机动车出厂标准及电动车 GBT21268-2014 标准。

2、车辆质保、三包按照车辆生产厂家官方三包手册执行。

3、车辆交付后，非车辆本身出厂质量问题，产生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购车款项；

2、交车时及时完成车辆验收；提供上牌需要的证件资料。

乙方：

1、按约定时间交付符合约定标准车辆及全部随车文件；

2、不得改装车辆关键部件，交付车辆与合同配置一致；

3、办理上牌、售后三包对接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车：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若乙方交付车辆与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不符（型号、配置、事故泡水等），甲方有权选择退车或换车，乙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政策变化、厂家停产等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及时通知对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延后履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具

备同等法律效力。

2、附件：车辆配置清单、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

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204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